

对提而未缴的基本养老保险是否作纳税调整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9/2021\\_2022\\_\\_E5\\_AF\\_B9\\_E6\\_8F\\_90\\_E8\\_80\\_8C\\_E6\\_c46\\_7975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AF_B9_E6_8F_90_E8_80_8C_E6_c46_79752.htm)

问：基本养老保险等“三金”每月计提时是按照工资总额计提的，但实际支付是有三倍封顶的概念，请问：此差额在汇算清缴所得税时，须作纳税调整吗？答：允许扣除的社会保险费必须是实际缴纳的金额，对提而未交的“三金”在申报所得税时不得扣除。这是一笔时间性差异。如果在年度总了后，申报所得税前已经缴纳可以不作条这个女；如果在申报所得税时认为缴纳，则选规定条增应纳税所得额。不过，如果调整所得额后又缴纳了“三金”，在此年申报所得税时，还选招实际缴纳的金额（在原条增金额的范围内）条件应纳税所得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